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Leo Hermacin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廖小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利堅合眾國

主要營業地點：

777 International Parkway
Suite 40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Leo Hermacinski先生及廖小新先生將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載有本通告)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